

#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徐州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五)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

(六)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七)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八)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九)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十)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二)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三)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四)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

(十五)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以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六)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政治处主任，提请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七)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市检察院机关干部。

(二十)负责其他应由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宣传教育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监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案件监督管理处、检委会办公室、未成年人检察处等二十一个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大队。

(二)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以下简称“市院机关”）、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大队（以下简称“警务大队”）。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部署，加强重大项目、产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检察服务工作。严惩严重危害经济发展职务犯罪，依法立案侦查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领域职务犯罪 13 人。对轨道交通一二三号线等 21 项 800 亿元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同步预防，保障政府投资安全。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9 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被取消投标资格。

——营造良好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425 人、起诉 107 人。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治理，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 100 人。

——优化创新驱动发展环境。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试行）》，依法惩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犯罪，批捕 29 人、起诉 86 人。坚持“谦抑、审慎、文明”理念，慎重处理科技创新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支持探索，宽容失误，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创业就业领域有关风险研判信息被中央书记处原书记，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杨晶批示。

——加强非公企业平等保护。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重视保护非公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批捕侵犯非公领域犯罪嫌疑人 142 人、起诉 211 人。通过设立“法治护航驿站”、

开展“非公企业服务月”和赠阅《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100条》读本等方式，针对性完善保护措施。

（二）坚持以护航十九大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推进平安徐州建设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与公安、法院等单位协作配合，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062人、提起公诉11067人，同比分别上升4.18%和7.11%。依法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233人，起诉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2964人，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40人、黄赌毒犯罪1067人。

——突出惩治电信网络犯罪。积极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77人，起诉124人。严厉打击出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批捕103人、起诉282人。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落实检调对接、刑事和解等机制。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开听证，与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共同制定《关于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和代理控告等案件实施意见（试行）》。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6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坚持职务犯罪惩防并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

## 治生态

——坚决拥护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把配合做好监察体制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坚决做到讲政治、守规矩，顾大局、守纪律。认真做好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等机构、编制、人员等情况调查摸底，积极开展积压线索、未结案件以及涉案款物集中排查和清理，配合做好政法专项编制划转等各项工作，全市侦防转隶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严肃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坚持反腐败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查办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 162 人，同比上升 6.6%。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 20 万元以上大案 110 件、原处级以上干部 6 人。遣返、劝返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4 人。

——依法惩治渎职侵权犯罪。聚焦整治“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渎职犯罪，依法查办渎职侵权犯罪 61 人，查处重特大案件 27 件。深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社会关注热点事件背后的渎职犯罪。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结合办案主动向发案单位提出预防检察建议，1 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检察建议”。强化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开展宣传 338 场次，其中检察长宣讲团 76 场次，3 部专题片被评为全省精品和优秀警示教育专题片。落实惩防职务犯罪专题报告、年度报告制度，被党委、人大、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26 次。联合邮政、医疗卫生等系统开展“预防邮路”“远离回扣、廉洁从医”等活动。

（四）坚持以维护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着力加强诉讼活动法律监督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督促侦查机关立案 38 人、撤案 99 人，追捕 42 人、追诉 44 人，书面监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224 件次、审判活动违法 41 件次。提出抗诉 29 件，改判或发回重审 23 件。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决定》，健全衔接机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43 件，监督立案 19 件。“两法衔接”机制被评为“全省政法工作优秀创新奖”。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审查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521 件，监督纠正 30 人；对逮捕后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319 人。继续开展未执行刑罚专项清理活动，将 26 名罪犯监督收监执行。深入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推动 2100 余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强化民事行政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请抗诉 36 件、提出抗诉 9 件、再审检察建议 71 件，发出监督执行违法检察建议 119 件。加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70 件。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发出督促履职建议 385 件。对认为裁判正确的申诉案件，耐心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维护司法权威。

——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善“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模式，对 54 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或者附



条件不起诉处理。制定《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民事行政案件规定（试行）》，创新开展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和刑事执行监督。联合共青团、教育等部门开展“护苗行动”“法治进校园”巡讲等活动。

（五）坚持以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着力维护民生民利

——主动服务健康徐州建设。制定服务健康徐州建设意见，深入开展食品药品领域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起诉 322 人，查办食品药品领域职务犯罪 35 人。依法办理央视“3·15 晚会”曝光的李晓峰“造肉一号”案、刘钦响销售走私牛肉等案件，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主动服务美丽徐州建设。围绕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通报和“263”专项行动，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制定加强司法协作配合意见，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438 人，保护绿水青山。

——主动服务精准扶贫战略。与扶贫、民政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惠农扶贫领域“蝇贪”57 人。严格落实驻村帮扶、结对帮困等机制，深入开展“百千万”大走访活动，帮助解决贫困家庭生活困难 544 个，联系落实致富项目 17 项。市检察院被评为全市脱贫致富奔小康帮扶先进单位。

——注重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强化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监督，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3 人，支持起诉拖欠工资案件 94 件。注重妇女权益保护，批捕强奸、猥亵妇女、

强迫妇女卖淫等犯罪 126 人，起诉 139 人。为 69 名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52 万余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六）坚持以深化检察改革为动力，着力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检察官员额制改革，择优遴选第二批员额检察官 65 名。严格执行检察官一线办案要求，82.9%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落实检察长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办案 1761 件。其中，检察长出庭 153 件次。与改革前相比，案件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统筹解决行政、辅助人员职业发展等问题。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两高三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坚持罪刑法定和证据裁判原则。围绕构建新型检警关系，牵头召开公检法联席会 36 场次，明确假药等案件证据标准。依法介入重大案件侦查 202 件，提出意见建议 334 次。围绕构建新型检审关系，强化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二审发回重审和改判率同比下降 40%、30%。围绕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向律师推送案件流程信息 4300 余条，提供电子卷宗光盘 2600 余份，有关做法在全省座谈会上发言交流，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内刊推广。

——圆满完成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市检察院是全省公益

诉讼试点单位之一，试点2年期间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职115件，行政机关纠正84件。对经诉前程序、公共利益仍受到侵害的，向法院提起诉讼16件。5起支持起诉案件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提起鸿顺造纸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入选全省十大法治事件和推动中国法治进程十大案件。2017年7月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以来，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关于公益诉讼情况，摸排线索52起，办理诉前程序案件42件，提起公益诉讼6件。

——加强“智慧检务”工作。坚持把现代科技作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引擎”，大力推进“智慧侦查”，组织开展“智慧侦监”“智慧公诉”试点，参与省检察院“案管机器人”等智能化技术开发和应用。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受理流转案件12000余件。依托信息公开系统，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15000余条、重要案件信息7000余条。推动大数据深度运用，主导研发的“JSC职务犯罪侦查信息云平台”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七）坚持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准确领会精神实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大讲堂、“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演讲和星级支部评选等活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落实市委巡察整改任务，全

市检察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市检察院民行处长陈士莉家庭被评为全国“最美家庭”。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开展“退回补充侦查、自行侦查”案例评选等岗位练兵活动 36 次、培训 175 期。3 个“小课堂”被评为全省精品和优秀“小课堂”。在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控申、警务等条线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9 人被评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业务能手等荣誉称号，公益诉讼课程被国家检察官学院确定为指定课程。以检察官文联为载体，深入推进文化育检。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按照市委“三清示范区”建设部署，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修订市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编订成册发放给每名干警，层层压实“两个责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日常监督，健全廉政谈话提醒制度。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33 次，向政协通报工作 15 次。通过“千名代表听百案”、上门走访等方式，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配合开展视察调研，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组织开展职务犯罪案件监督评议等活动 124 次。深化检务公开，实现新闻发言人和“两微一端”全覆盖，开展新闻发布活动 24 次。依法接受侦查机关、审

判机关制约，对撤回起诉和无罪判决案件，逐案评查分析原因。

## 第二部分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

金额单位：万元

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05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7,598.5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296.83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12.35	四、公共安全支出	9,622.56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89.81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		
六、其他收入	310.0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 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 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 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9,379.43	<b>本年支出合计</b>		9,895.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8.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2.48
<b>总计</b>	10,517.80	<b>总计</b>		10,517.80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79.43	9,057.04		12.35			310.0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106.67	8,784.27		12.35			310.04
20404	检察	8,706.75	8,384.35		12.35			310.04
2040401	行政运 行	7,216.03	6,905.99					310.04
2040402	一般行 政管理事 务	252.11	252.11					
2040404	查办和 预防职务 犯罪	195.61	195.61					
2040405	公诉和 审判监督	66.15	66.15					
2040406	侦查监 督	31.56	31.56					
2040407	执行监 督	64.24	64.24					
2040408	控告申 诉	82.55	82.55					
2040450	事业运	281.60	269.25		12.35			

	行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6.90	516.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9.92	399.9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9.92	399.92					
205	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10					
20701	文化	0.10	0.1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0.10	0.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85	162.85					
21011	行政事业	162.85	162.85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0	4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5	120.85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

金额单位：

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经营	对附属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级支出	支出	补助支出
	合计	9,895.33	7,598.50	2,29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22.56	7,435.65	2,186.91			
20404	检察	9,335.92	7,435.65	1,900.27			
2040401	行政运行	7,388.36	7,168.32	220.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11		252.1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95.61		195.61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66.15		66.15			
2040406	侦查监督	31.56		31.56			
2040407	执行监督	64.24		64.24			
2040408	控告申诉	82.55		82.55			

2040409	其他检察支出	403.62		403.62			
2040450	事业运行	267.33	267.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4.40		584.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6.64		286.6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6.64		286.64			
205	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10			
20701	文化	0.10		0.1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0.10		0.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85	16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5	162.8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2.00	42.0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20.85	120.85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

金额单位：万元

检察院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 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57.04	一、一般 公共服 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 支出			
		三、国防 支出			
		四、公共 安全支 出	9,312.52	9,312.52	
		五、教育 支出	89.81	89.81	
		六、科学 技术支 出	20.00	20.00	

		七、文化 体育与 传媒支 出	0.10	0.10	
		八、社会 保障和 就业支 出			
		九、医疗 卫生与 计划生 育支出	162.85	162.85	
		十、节能 环保支 出			
		十一、城 乡社区 支出			
		十二、农 林水支 出			
		十三、交 通运输 支出			
		十四、资 源勘探 信息等 支出			
		十五、商 业服务 业等支			

		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9,057.04	<b>本年支出合计</b>	9,585.28	9,585.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8.37	年末财政拨款	610.13	610.13	

		结转和 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8.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0,195.41	<b>总计</b>	10,195.41	10,195.41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85.28	7,288.46	2,29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12.52	7,125.61	2,186.91
20404	检察	9,025.88	7,125.61	1,900.27
2040401	行政运行	7,078.31	6,858.27	220.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52.11		252.1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 务犯罪	195.61		195.61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 督	66.15		66.15
2040406	侦查监督	31.56		31.56
2040407	执行监督	64.24		64.24
2040408	控告申诉	82.55		82.55
2040409	两房建设	403.62		403.62

2040450	事业运行	267.33	267.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4.40		584.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6.64		286.6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6.64		286.64
205	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10
20701	文化	0.10		0.1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0.10		0.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85	16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5	16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0	4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5	120.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88.46	6,362.15	926.3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327.24	4,327.24	
30101	基本工资	877.14	877.14	
30102	津贴补贴	1,268.03	1,268.03	
30103	奖金	158.64	158.6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62	362.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8.63	1,228.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17	432.1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926.31		926.31
30201	办公费	123.93		123.93
30202	印刷费	9.88		9.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4		0.14
30205	水费	7.47		7.47
30206	电费	112.80		112.80
30207	邮电费	10.58		10.5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85		58.85
30211	差旅费	129.52		129.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71		24.71
30214	租赁费	91.04		91.04
30215	会议费	7.21		7.21
30216	培训费	20.34		2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50		2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8		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24		24.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17		21.17
30228	工会经费	33.05		33.05
30229	福利费	18.21		18.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0		9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30		11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034.91</b>	<b>2,034.91</b>	

30301	离休费	189.87	189.87	
30302	退休费	904.88	904.8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7.33	47.33	
30305	生活补助	4.52	4.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56.35	456.35	
30312	提租补贴	398.30	398.30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33.66	33.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汇

金额单位：万

总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85.28	7,288.46	2,29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12.52	7,125.61	2,186.91
20404	检察	9,025.88	7,125.61	1,900.27
2040401	行政运行	7,078.31	6,858.27	220.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11		252.1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95.61		195.61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66.15		66.15
2040406	侦查监督	31.56		31.56
2040407	执行监督	64.24		64.24
2040408	控告申诉	82.55		82.55
2040409	两房建设	403.62		403.62
2040450	事业运行	267.33	267.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4.40		584.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6.64		286.6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6.64		286.64
205	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9.81		89.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10

20701	文化	0.10		0.1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0.10		0.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85	16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5	16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0	4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5	120.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88.46	6,362.15	926.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7.24	4,327.24	
30101	基本工资	877.14	877.14	
30102	津贴补贴	1,268.03	1,268.03	
30103	奖金	158.64	158.6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62	362.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8.63	1,228.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17	43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31		926.31
30201	办公费	123.93		123.93
30202	印刷费	9.88		9.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4		0.14
30205	水费	7.47		7.47
30206	电费	112.80		112.80
30207	邮电费	10.58		10.5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85		58.85
30211	差旅费	129.52		129.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71		24.71
30214	租赁费	91.04		91.04
30215	会议费	7.21		7.21
30216	培训费	20.34		2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50		2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8		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24		24.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17		21.17
30228	工会经费	33.05		33.05
30229	福利费	18.21		18.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0		9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30		11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4.91	2,034.91	
30301	离休费	189.87	189.87	
30302	退休费	904.88	904.8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7.33	47.33	
30305	生活补助	4.52	4.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56.35	456.35	
30312	提租补贴	398.30	398.30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66	33.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

金额单位：

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50		96.00		96.00	21.50	19.73	125.1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4.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46.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44.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977.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7.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786.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

汇总

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故本表无数据。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08



30201	办公费	118.91
30202	印刷费	9.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0205	水费	7.47
30206	电费	112.80
30207	邮电费	9.6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78
30211	差旅费	1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49
30214	租赁费	91.04
30215	会议费	7.21
30216	培训费	2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17
30228	工会经费	31.25
30229	福利费	17.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

单位：万元

检察院汇总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88.78	88.78	
一、货物	88.78	88.78	
二、工程			
三、服务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517.8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5.71万元，增长2.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10,517.8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057.0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70.63万元，减少3.93%。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两房”建设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

3. 事业收入12.35万元，为2014.10-2015.12个人养老保险预缴额。与上年相比增加12.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支出。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

6. 其他收入310.0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列收列支的人员经费288.33万元、其他退款17.49万元、清风苑杂志联运费2.60万元、利息收入1.58万元、其他收入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4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新增其他收入项目，总金额较上年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8.37万元，主要为市院机关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和改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经费、2017年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支出。

(二) 支出总计10,517.80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9,622.56万元，主要用于市院机关和警务大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40.63万元，增长25.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支出89.8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干警素能提升、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9.81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上年该项费用列入公共安全（类）支出，本年根据会计规范要求调整。

3. 科学技术（类）支出20.00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度“徐州市创新奖”获奖项目奖励。与上年相比增加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10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6年第四季度等奖励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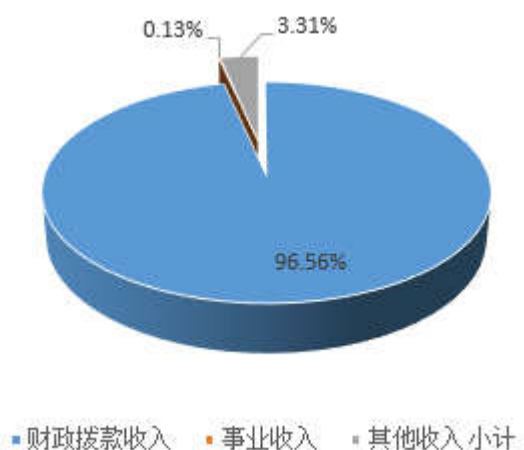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62.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9.34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提基数调增。

6. 年末结转和结余622.4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市院机关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2017年绩效考核奖金、2017年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9,379.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57.04万元，占96.5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2.35万元，占0.13%；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10.04万元，占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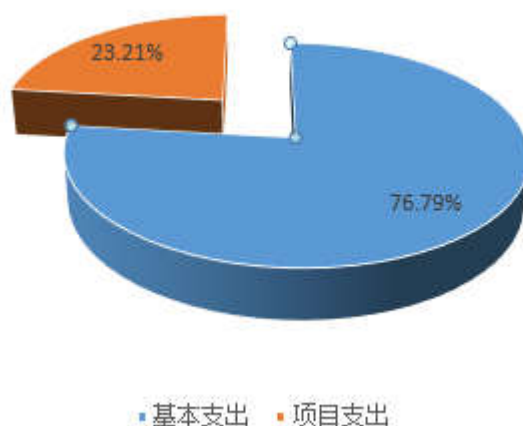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9,89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98.50万元，占76.79%；项目支出2,296.83万元，占23.2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195.4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1.02万元，增长2.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9,585.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43.35万元，增长27.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75.35万元，支出决算为9,58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无法按

原计划实施。其中：

(一) 公共安全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5,262.86万元，支出决算为7,07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检察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2,610.46万元，支出决算为25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经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3. 检察 (款)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项)。年初预算为4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非税收入计划未完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4. 检察 (款) 公诉和审判监督 (项)。年初预算为2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非税收入计划未完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5. 检察 (款) 侦查监督 (项)。年初预算为1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非税收入计划未完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6. 检察 (款) 执行监督 (项)。年初预算为1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3%。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非税收入计划未完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7. 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年初预算为1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非税收入计划未完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8.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本年按计划实施。

9.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9.4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10.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1.70万元，支出决算为58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上年未支出的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本年追加办案、业务装备经费等。

1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6.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办案经费预算。

## （二）教育支出（类）

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8.08万元，支出决算为8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非税收入计划未完



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1. 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016年度“徐州市创新奖”获奖项目奖励。

###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6年第四季度等奖励资金。

###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0.85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88.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362.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二) 公用经费926.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8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43.35万元，增长27.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75.35万元，支出决算为9,58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88.4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362.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926.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6.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1.7%；公务接待费支出21.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6.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9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96.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车辆运行费由其他收入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4辆。

3. 公务接待费21.50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50万元，完成预算的96.85%，比上年决算增加0.44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任务量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检察院领导同志和外地省市检察院同仁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26批次，846人次。主要为接待高检院、省检察院以及外省市检察院等单位来徐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9.64%，比上年决算减少73.78万元，主要原因为内部招待所装修改造，会议数量大幅减少，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在单位内部召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4个，参加会议977人次。主要为召开高检院、省检察院安排在徐召开的会议，全市检察长会议，各部门条线会议，案件研讨会及其他专项会议等。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25.15万元，完成预算的70.28%，比上年决算增加19.42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书记员培训等培训项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7个，组织培训4786人次。主要为干警继续教育、领导干部素能培训、各部门条线业务培训、竞赛、岗位练兵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7.08万元，比2016年减少6.68万元，降低0.73 %。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不断压减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

（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